

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信阳市儿童福利院)

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信阳市儿童福利院)

乙方(供应方):信阳市朗朗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2MA3X9NKB15

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金工大道北段1号库东朗朗生鲜物流园

根据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信阳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蔬菜类、水果类、肉类、蛋类、调料类、米面粮油类、饮品类及相关主副食品等食材采购。

二、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一)配送时间:

1. 周一至周日:07:00;

2. 应急性配送:接到采购人临时性的副食品采购订单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送达指定区域。

(二)配送地点: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信阳市儿童福利院。)

(三)配送方式:

采取汽车运输方式。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装卸过程严防机械损伤。运抵后,由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搬运至库房。

(四)配送费用:

送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自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 供货数量要求：

货物重量若有标准件按标准件抽样称重（净重），并按抽样重量计算，没有标准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净重）。

(三) 供货质量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供应货物必要品种的检验检疫报告、蔬菜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以次充好的副食品货物予以退货或要求换货，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及时予以补货，并保证职工正常就餐，采购人将视情节做出处罚决定。

为保证食品安全，对所有产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中等偏上的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下列食品：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

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规定限制性和禁止性进入市场流通的食品。

四、配送要求：

1. 采购人下达订单方式为：以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下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具体要求，时间为前一天的 22:00 前，如遇特殊情况随时通知。

2.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后，个别种类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应在接到订单 30 分钟内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特殊情况（如连续降雨、降雪、冰冻等）将视不同情形调整供货存量，且以配送通知为准（包括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微信通知等）。

3. 若遇特殊情况，供应商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应在 1 小时内送达。

4. 未经过采购人同意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5. 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清单和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6.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破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7.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配送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具备专用配送车辆，并建立货物运输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交叉污染及货物安全性出现问题。用于货物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无污染。货物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用于

盛放货物的容器要清洁、干燥、牢固、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食品包装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包装完好无破损。供应商按规定进入配送地点的配送人员及运输工具，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否则发生任何人员及财产安全问题，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8. 应急保障方案：供应商提供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重大疫情等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方案。

9. 若供应商不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未能履行合同的，或有转让合同的（严禁外包、分包等形式），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配送资格，合同终止。

10. 乙方对送货人员、车辆的安全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在送货途中发生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货物验收：

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由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六、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1. 结算价格：货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乙方应确保提供给甲方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信阳市同种货物市场价格。每月5日前对上个月供货价进行结算（结算价单位一般为元/500g，标准计件类商品一般为元/件，最终价格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折算至小数点后两位）。如遇重大市场波动，经核查后，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协商决定最终结算价。

2. 合同费用包含(不限于)所需食材的组织、配送、运输、装卸、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还包括为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及管理工作中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3. 合同支付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七、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未按时提供物品或交货的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使甲方遭受损失或因此扰乱正常管理秩序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当月应结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2. 乙方出现供货能力不足的现象超过三日，应视为无继续履约能力，或乙方擅自将与甲方签订的供货项目转让给其他供应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乙方交付的货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可以拒收，并向甲方偿付逾期货或少交部分货物总值的 5% 的违约金。若连续出现 3 次类似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因食用乙方交来货品而导致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确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死亡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

5. 乙方供应的货品若为国家公布的伪劣产品，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6. 甲方认为乙方供货质量与合同不符的，双方协商不成时，经鉴定

乙方所供货品确为伪劣商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货品的检测费用及违约金。

7.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数量和质量交货、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应按拒收产品总金额的 1%对供方进行补偿。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两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3) 签定地点：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信阳市儿童福利院）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4年9月29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2024年9月29日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收款信息:

银行账户: 信阳市信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卡号: 1674160104000432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信阳市新华西路支行